MAR112024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0239366 日期：2024年3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企业，寻求根据L-1B非移民类别（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高级软件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其在国外受雇以及将在美国受雇均担任专业知识职位。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从事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本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

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提供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还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IT咨询公司，为各行业的客户公司提供产品开发和软件工程解决方案。其客户随后使用这些解决方案向其客户提供数据和内容。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其俄罗斯关联公司自2013年10月起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现寻求将其调往加利福尼亚办公室担任相同职位。

需要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在国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1 以及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即“ 特殊 ”或“ 高级 ”的知识。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对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性，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关于或

1 申请人未另行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见8 C.F.R. § 214.2(l)(3)(iv)。

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专长，且该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申请人的支持信中，受益人被主张在国外受雇期间“ 通过多种来源的组合 ”获得了专业知识。申请人进一步称，受益人获得的知识既特殊又高级，部分涉及组织的“ 专有系统和流程 ”及其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指明受益人被主张拥有专业知识的任何“ 专有系统和流程 ”。同样，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是高级的，但并未指明其组织的任何流程和程序。见本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相反，申请人宽泛地提及受益人对“ 软件和工具及其在开发[组织]软件、模块、产品等中的特定用途的高级知识 ”。

申请人列出了其组织用于开发软件解决方案的各种工具和平台，强调这些解决方案是专有的，并为其客户定制。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参与各种工具的开发和集成，并于2015年3月至2021年3月期间参与一个项目，在此过程中其“ 在系统实施的各个方面应用了其在软件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包括分析、设计、构建、实施、测试和支持 ”。申请人未解释受益人声称的“ 软件工程专业知识 ”如何表明其拥有关于组织产品的特殊知识或关于组织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见同上。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从事所分配项目期间使用了内部生成的“ 方法和技术 ”并负责“ 处理所有开发流程 ”，但并未描述这些方法和技术或流程，以解释为何从事所分配项目需要专业知识。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人产品的专业知识（若主张知识为特殊知识），或关于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若主张知识为高级知识）。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涉及专业知识，并指出履行高级软件工程师日常职责所需的技能不一定需要专业知识。审理主任

还要求申请人说明获得受益人声称的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并提供受益人的培训记录（如有），列出课程描述和日期、每天花在每门课程上的时间长度，以及完成相同培训的员工人数。审理主任解释说，此类信息对于将受益人的培训与同一职位其他员工的培训区分开来，以及衡量其知识是否在组织或行业内普遍掌握而言具有相关性。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工作职责细分，表明受益人运用其对各种软件工具和一个基于Oracle的平台的“ 熟练度 ”，并运用其“ Java编程语言方面的专长 ”来开发软件解决方案并履行其“ 专业知识职责 ”。申请人强调了受益人直接参与交付新产品功能，以及其“ [对]软件开发原则和实践的深入理解 ”、其“ [对]软件开发系统的深厚知识 ”、其对代码审查流程和软件开发方法的“ 熟悉 ”，以及其“ [对]常见集成挑战的理解 ”和“ [对]集成技术的知识 ”。

总之，申请人更宽泛地侧重于受益人的IT知识和经验，重申此前对受益人“ 软件工程专业知识 ”的提及，并强调受益人通过使用各种可定制工具来增强功能和技术的能力。然而，申请人没有解释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公司产品而言如何特殊，或相对于公司特定流程和程序而言如何高级。而且，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声称受益人“ 在运用其专业知识时 ”所使用的“ 专有资源的附加描述 ”，但并未对这些资源传达有意义的理解，以解释为何使用这些资源需要专业知识。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完成的内训清单。然而，不清楚这些培训在传授公司产品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门知识方面发挥了何种作用（如有的话），特别是考虑到其中一些培训涉及IT行业广泛可用的工具，如Oracle或Java。此外，我们注意到，一些课程描述——包括受益人在2015年开始其项目工作之前所修的两门课程——表明它们传达的是“ 一般概念 ”，如2014年7月为期一天的培训，或者表明它们具有入门性质，如受益人在2014年11月和12月所修的为期两天的课程。同样，课程描述表明，尽管受益人在从事国外项目期间修了其他课程，但许多课程为期一天，且其描述并不表明所传达的内容可被视为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一名高级软件工程师获得受益人所接受的这类培训是不寻常或不常见的，也没有证据表明培训课程所传达的信息——尽管可能对该公司提供的服务有价值且相关——构成法规和条例所定义的“ 专业知识 ”。最终，记录表明受益人拥有的软件开发技能与申请人的业务相关，并使其能够基于行业内可用的平台定制解决方案。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这一

技能组合在其自身的软件工程师中，或在同一领域工作的软件工程师中，构成“专门知识”。

由于“特殊”和“高级”都是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此外，申请人负有证明有利比较的责任。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111，L-1B裁决政策（2015年8月17日），https://www.uscis.gov/laws-and-policy/policy-memoranda。如前所述，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履行的职责如何要求其拥有与为咨询公司工作的同等经验高级软件工程师相比不常见或独特的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在该组织的经验年限与其团队成员相比最长，并声称受益人因其“丰富经验”而获得了“[公司]专有工具和资源的专业和高级知识”。然而，申请人没有讨论在其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的路径，也没有说明受益人何时被视为最终达到了其认为属于专业水平的知识。因此，不清楚受益人在外国雇主处的任职是否使他在拥有专业知识方面区别于其同侪。而且，尽管申请人强调了一份“扩展的组织结构图”，声称其描绘了受益人在美国和国外的团队，但并未澄清受益人在国外团队的构成，也未提供关于团队成员及其所拥有知识的信息。

申请人也没有解释所引文件如何作为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职位需要软件工程师中不常见的软件开发知识或技能——这些工程师受过类似培训并具有类似经验。例如，该文件按姓名和职位名称列出每名员工，并在每名员工简介旁包含各种IT术语和缩写。以下列表出现在受益人简介旁：“atg dynamo messaging systems, e-commerce, atg nucleus, atg bcx, java。”申请人没有解释所列项目对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的意义，也没有澄清这些项目如何或是否与受益人声称的对申请人“专有工具和资源”的知识相关。在未澄清这些模糊之处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专业知识。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声称的专业知识“并非通过在预定时间段内的结构化项目获得”，而是主张其知识是“在数年间通过各种来源获得的”。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的教育、在外国雇主处的经验以及内部培训课程使其获得了与申请人行业内受过类似培训的软件工程师普遍拥有的知识相比真正独特或不常见的专门知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没有概述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知识的进展，因此不清楚其在该公司的经验及其在受雇期间所接受的培训如何导致其获得专业知识。例如，2015年4月进行的培训的议程表明，该培训是“[ATG]入门”，并涉及使用Oracle平台。目前

不清楚该课程如何具体涉及雇主的产品或服务，或鉴于课程内容的入门性质，其如何有助于获得专业知识。同样，2015年11月开设的一门课程的议程表明，该课程是“ [Spring Framework]入门 ”，而2016年12月一门课程的重点是一种旨在作为Java替代方案的新编程语言。虽然我们不怀疑这些课程传达了有价值的信息，使受益人能够更好地满足其所从事项目的需求，但不清楚它们如何有助于受益人获得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拥有大量专有或公司特定知识（只能通过广泛培训或经验获得）的主张没有充分证据支持，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

尽管受益人使用专有工具与这一讨论相关，但这一因素本身并不能证明为开发和增强这些工具而获得的知识必然达到专业水平。如前所述，为证明受益人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何时以及如何获得其声称属于专业的知识。申请人还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拥有专业知识的标准，但未充分处理这些关键点，使我们质疑其在外国实体受雇期间如何获得专业知识。

因此，鉴于本文所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